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4号

关于澄江金湖佳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澄江金湖佳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龙街街道办事处忠窑社区飞机场。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《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11号）备案。项目总投资 79718 万元，环保投资 476 万元。

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块区域（A区和B区），中间以工业大道为界限分隔，A区位于大道以东，B区位于大道以西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96786.51 m²，总建筑面积 322009.09 m²，地上总建筑面积 191637.72 m²，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30371.37 m²，共建设 1169 户，建筑密度 33%，建筑层数为局部 3-17 层，容积率 1.98，绿地面积 29036 平方米，绿地率达 30%，机动车停车位 1937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1940 个及道路等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加强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，配套中水回用管网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必须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-2010

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中各项废气处理设施，规范设置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地下车库排风口。

（五）合理布置水泵房、发电机房的位置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消声、隔声、减振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。

（七）切实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，保证绿化率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按“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